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65）。经确认，本次停牌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68），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2016 年 6 月 23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79、2016-80、2016-84），于 2016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86），于 2016 年 7 月 9 日、2016 年 7 月 16 日、2016 年 7 月 23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98、2016-101、2016-103）。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

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京文化；股票代码：000802）将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即争取在 2016 年 9 月 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具体情况

标的资产：北京聚合影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其他标的资产正在商谈中。

北京聚合影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半壁店村 281 号

法定代表人：易常春

注册资本：1,333.3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图文设计；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中介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筹备、策划大型庆典、晚会；市场调查；动漫设计；影视策划；软件开发；国产影片发行。（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产影片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图：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易常春	36.75%
西藏好艺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48%
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
合计	100%

关联关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同时是北京聚合影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存在增加或减少的可能性。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式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式购买自然人易常春、西藏好艺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聚合影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北京聚合影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达成初步收购意向，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进展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准备工

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京文化；股票代码：000802）将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推进重组事项，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即 2016 年 9 月 1 日）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承诺公司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